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XIAMEN INTERNATIONAL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7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之規定而發佈。

以下公告是由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一間以其 A 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附屬公司，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而發放。

承董事會命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長軫

中國廈門，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立群先生、陳朝輝先生、林福廣先生及陳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平先生、傅承景先生、黃子榕先生及白雪卿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峰先生、林鵬鳩先生、靳濤先生及季文元先生。

* 僅供識別

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對外投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一、對外投資概述

1、基本情況

為推動本公司空箱業務提質增效，解決廈門港港外物流堆場行業痛點，助力廈門港智慧港口建設，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廈門港務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港務物流”）擬與全球捷運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全球捷運”）旗下的箱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箱子科技”）合資設立福建港聯捷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暫定名，以下簡稱“合資公司”），開展碼頭直發空箱業務、港外堆場修洗箱、疏港空箱及空箱堆存等集裝箱空箱綜合配套服務，打造以空箱業務為核心、以智慧堆場為載體的集裝箱管理生態圈。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為 1000 萬元，其中港務物流以貨幣方式出資 510 萬元，占 51%股權；箱子科技以貨幣方式出資 490 萬元，占 49%股權。

有關當事方目前尚未正式簽署協議文件。

2、董事會表決情況

2021 年 12 月 14 日，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以 9 票贊成，0 票反對，0 票棄權審議通過了《關於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港務物流合資新設福建港聯捷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的議案》，本次對外投資事項無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尚需履行經營者集中申報。

3、本次對外投資事項不構成關聯交易，也不構成《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規定的重大資產重組情況。

二、合資方介紹：

1、廈門港務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廈門市湖裡區海天港務北通道聯檢大樓五樓

企業類型：有限責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水波

註冊資本：6500 萬元

主營業務：許可項目：海關監管貨物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化學品）；道路貨物運輸（不含危險貨物）；技術進出口；貨物進出口；進出口代理；出口監管倉庫經營；無船承運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一般項目：普通貨物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化學品等需許可審批的項目）；海上國際貨物運輸代理；陸路國際貨物運輸代理；航空國際貨物運輸代理；國際貨物運輸代理；國內貨物運輸代理；國內集裝箱貨物運輸代理；裝卸搬運和運輸代理業（不包括航空客貨運代理服務）；運輸貨物打包服務；國內貿易代理；信息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與本公司的關係：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股東情況：本公司持有 97%股權；廈門港務船務有限公司持有 3%股權

實際控制人：福建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港務物流不屬 失信被執行人。

2、箱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深圳市福田區華強北街道荔村社區振興路 120 號賽格科技園 2 棟西 6 層 1 號 1-5 軸與 H-P 軸 C61

企業類型：有限責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劉濤

註冊資本：5000 萬元

主營業務：一般經營項目是：軟件開發；信息技術諮詢服務；互聯網軟件、物聯網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和技術服務；企業管理諮詢、投資諮詢、經紀信息諮詢（以上均不含限制項目），計算機網絡工程，軟件的開發維護，計算機輔助設備的安裝維修，電子產品及配件的安裝銷售；集裝箱租賃；集裝箱銷售；集裝箱修理；通用設備修理；國際貨物運輸代理；國內貨物運輸代理；供應鏈管理服務；從事報關業務；從事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許可經營項目是：道路貨物運輸（不含

危險貨物)；道路貨物運輸(網絡貨運)；集裝箱堆存、裝卸搬運。

與本公司的關係：與本公司沒有關聯關係

股東情況：全球捷運(上海)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權

實際控制人：全球捷運物流有限公司

箱子科技不屬 失信被執行人。

三、合資方案

1、公司名稱：福建港聯捷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暫定)

2、公司股東：廈門港務物流有限公司、箱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註冊資本：1000 萬元，其中港務物流以貨幣方式出資 510 萬元，占 51% 股權；箱子科技以貨幣方式出資 490 萬元，占 49%股權

4、治理結構：合資公司設股東會。設董事會，董事會成員 5 名，其中港務物流提名 3 名董事(含董事長)、箱子科技提名 2 名董事。設監事 1 名，由港務物流推薦。合資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由總經理 1 名、副總經理 2 名、財務負責人 1 名組成，上述高級管理人員均由董事會聘任。其中，副總經理分別由港務物流、箱子科技各推薦 1 名；財務負責人由港務物流推薦，財務負責人兼任財務部經理。合資公司由港務物流合併報表。

四、效益分析

經營期內，合資公司預計年平均註冊資本金回報率約 22.63%，該合資項目經濟效益良好，而且對於推動廈門港智慧港口建設、整體降低港口綜合物流成本、港口節能減排具有積極的推動作用。

五、對外投資的目的、存在的風險和對公司的影響

(一) 對外投資的目的

港務物流與箱子科技設立合資公司，是為了充分整合雙方優勢，通過空箱業務流程再造、智慧堆場信息平臺賦能，推動本公司空箱業務提質增效，解決廈門港港外物流堆場行業痛點，助力廈門港智慧港口建設，共同打造以廈門港為主要依託的集裝箱動態管理的生態圈。

(二) 風險分析與防控措施

1、碼頭合作風險。該項目主要圍繞碼頭直發箱業務開展流程再造，碼頭是否能出租充足堆場、作業設備給合資公司作業，與碼頭銜接的作業流程是否順暢、

是否有合適的驗箱點等等，是影響本項目成效的關鍵因素。要利用同一集團的股東背景，加強與廈門港主要碼頭的溝通，在與相關碼頭簽訂業務合作協議及對接試運作的基礎上，進一步完善推廣至其他碼頭。

2、合資經營風險。由於股東雙方可能在經營理念、治理機制等方面的差異，影響公司的正常經營，進而影響港務物流的股東權益。一是開展合作方盡職調查，顯示其有較好的履約能力與合作互補性；二是約定合資公司由港務物流並表，在重大事項對股東會、董事會有控制權，且推薦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各 1 名參與日常運營；三是約定同業禁止條款，約定箱子科技及其關聯公司在福建省區域與港務物流之外的港口、堆場、物流企業開展空箱堆存管理與裝卸、修箱等空箱業務合資的，需經我方書面同意，等等。

3、市場經營風險。空箱堆場是充分競爭的行業，若市場及業務開拓不及預期，將影響本項目的經濟效益。一是由股東方派駐具有豐富管理和業務經驗的高管人員負責項目經營；二是依據市場化原則擇優錄取管理團隊與員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機制和業務管理制度，實行市場化的考核與薪酬激勵機制；三是依託股東方背景有效整合資源，保障合資公司可持續經營；四是在試運行階段項目組已多方位開展與船公司、貨代公司、堆場等合作夥伴的前期商務溝通。

（三）對本公司的影響

該合資項目符合公司港口物流一體化戰略定位和國企混合所有制改革方向，對推動傳統物流堆場、船公司、社會拖車等臨港單位降本增效以及智慧港口建設具有相當的促進作用，且項目經濟效益良好，風險相對可控，對於公司空箱業務轉型升級具有積極的意義。

特此公告。

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1 年 12 月 14 日